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萬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謙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 9,891,1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8,5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鄭玉佩